

网络犯罪倒逼信息安全法出台

赵勇



今日论语

网络时代,个人信息的安全是个大问题。

昨天的《人民日报》就报道了一批通过网络买卖个人信息以牟利的案例。这其中,既有用假身份证冒领受害人申办的信用卡挂号信和快递的,也有在网上购买个人银行征信系统相关信息的,而目的无一不是窃取资料后激活信用卡刷卡套现。当然,更多的则是纯粹的个人信息买卖——在网上成批量购买机动车主信息、学生学籍信息等个人信息,然后转手卖给下家牟利。

报道中提到,在网上买卖个人信息已经形成了一条利益链。事实上,这条利益链不仅已经形成,而且已经相当可观。前段时间央视做了一个专题节目,其中提到一些网

店业主从网上购买网购客户信息以提高好评度,这条产业链就已经相当“成熟”。

如果我们把视野再放宽一点,就可以发现,在快递越来越普及的今天,倒卖客户的个人信息,早已成了某些快递公司“成熟”的副业。

其实个人信息被倒卖已经是个老问题,前些年深圳一家医院集体倒卖住院孕妇信息的案例曾经轰动全国。但在互联网时代,令个人信息倒卖变得门槛更低,当然,每个身处互联网时代的人,对于信息安全的焦虑感,也就更强。

对于买卖个人信息犯罪,警方打击当然重要,但最重要的是从法律的角度扎紧个人信息安全的篱笆。但恰恰是在这方面,我们的法律完善进程,却没有跟上互联网时代的步伐。

今年年初的时候,工信部直属

的中国软件测评中心曾联合30多家单位起草了《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虽然这个被媒体称为“个人信息保护指南”的规范性文件目前还在等待国家批准,已经被很多人寄予厚望。但是,也要看到,这个规范性文件本身却并没有任何约束力,也就是说,即便指南编得再好,企业也可以选择无视。个人信息安全的出路,仍在于一部专门的法律。

关于个人信息安全法的立法建议,舆论呼吁过多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也多次直陈其紧迫性。如果说在互联网时代之前,贩卖个人信息还具有偶发性局部性的特点,那么现在,贩卖个人信息的“黑手”,却已经借着互联网技术无孔不入了——信用卡、社交网站、支付宝、网上购物……这些与互联网产生关系的领域,都已经

成为个人信息安全的黑洞。互联网时代,正在倒逼个人信息安全立法必须加快步伐——有了一部专门的法律,才能明确监管责任,才能明晰企业处理个人信息的边界和责任,也才能让贩卖个人信息者罪当其罚。

关于个人信息安全立法,很多国家已经有了成熟的经验。比如美国有《隐私权法》《信息保护和安全感法》《防止身份盗用法》《网上隐私保护法》,德国有《联邦资料保护法》,法国有《法国自由、档案、信息法》,英国有《数据保护法》,等等。这些国家的立法及执法经验,我们完全可以借鉴。当然,立法的首要条件,仍然是立法者已经充分意识到互联网时代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它不仅能让我们在透明时代免于被骚扰,更能让我们免于信息不安全的恐惧。



新民随笔

人间冷暖

林明杰

微博上看到,毕节5名男孩在垃圾箱里取暖身亡后,城区包括十几公里外的何官屯镇的垃圾箱喷上红色的警示标语:“严禁人畜入内,违者责任自负”。微博上还附了图片,有图有真相。

如果这是真的,我觉得不可思议。首先,“严禁人畜入内”,其中“畜”肯定不识字,你写了它也不懂,更不可能追究你的责任。

看来这标语实质是对“人”说的。那么,倒要问,怎样的人才会愿意钻到又脏又臭又冷的垃圾箱里去呢?

在电影里见过人钻进垃圾箱的情节,大都发生于性命交关的时候,要么是警匪片,要么是恐怖片,当然,搞笑片也有。而现实生活中,人钻垃圾箱,我只听说过两次——一次是“文革”时,据说有让被斗者钻或站垃圾箱的侮辱;还有一次就是命丧毕节的那5个男孩。

人不到实在没办法了,谁会去钻垃圾箱?

让这样的标语写到垃圾箱上者,大概已不知人间冷暖。

常言道“推己及人”,然而“己”已不知冷暖,何以“及人”?

我感到,现在还颇有些人渐渐变得有点不知人间冷暖了,包括我自己。记得小时候,每到冬天,我穿再多棉衣都会生冻疮,上课时冷得双脚跺地。现在空调和私家车让我已经不觉得冬天有多冷,穿得也少多了,神抖抖的,真以为自己抗寒能力随着年龄同步增长了。但前几天的一个晚上,我在外面工作到深夜回家,刚钻进在户外泊了大半夜的车内,顿时冷得浑身打颤,差点牙齿咬破了舌头。当时,我一下子联想到那5个男孩!他们身上一定没有我穿得暖,垃圾箱也一定比我的车更冷!

垃圾箱里冻死5个男孩的悲剧发生后,我们应该反思,应该用人类最基本的同情心去做些实际的工作,而不是在垃圾箱上空喊口号,发表免责声明。只要人们心里还有人间冷暖,这样的标语绝不会出现,取而代之的应该是指导流浪者获取救助和避寒的线路图。

文章结束前,再啰唆一句:最可恨的是,那标语将“人”“畜”并列警告,真不知道这说的是人话还是什么话。

(相关报道见A18·早间点击)

媒体视点

■ **人民日报**《有使命意识,才能永葆本色》:现在,我们的条件好了,“一起苦”有了新的含义,但求真务实、艰苦奋斗的本色不能丢。作为“两个先锋队”,我们党尤需增强使命感、责任感,与亿万人民心心相印、同甘共苦、团结奋斗,“一起过”、“一起干”。(人民日报评论部)

■ **广州日报**《改文风是基层改作风的第一步》:我们必须看到,文风是表,作风是里,文风是枝叶,作风是树干,改文风更要改作风。作风不改,改文风就成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即使一时改变,多半治标不治本。(练洪洋)

■ **京华时报**《用责任机制确保依宪执政》:对于政府及其官员来说,依宪治权的内在要求可用一句话来概括: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只有健全和强化针对官员的责任机制,才能确保权力不出轨。(王云帆)

观点圆桌

“美容腐败”是“爱美”惹的祸?

新闻焦点:据检察日报报道,在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侦办的美容系列贪污、受贿案中,有中石化、国家某科研院所、北京住总集团、华北计算科学研究所等多家单位的女性官员相继坠入“美容深渊”,案情波及多个行业。

不过投其所好

“美容腐败”就本质而言,与“雅贿”没有区别,有些官员喜欢名画,行贿者自然就送名画,“美容腐败”也只不过是投其所好。郭文斌

权力岂能交易

女性官员喜欢美丽不是错,但是要通过光明正大的方式获得,如果仅为了贪图高档的享受,就用自己手中的权力做交易,那么到头来,必然为此付出巨大的代价。陶崇银

重视新型腐败

一些官员认为只有拿了人家的财产和金钱才算腐败,于是能“揩油”时就绝不手软。为了不让这种心理成风,相关部门应该重视“美容腐败”等新型腐败手段。刘义杰

要为网络世界设定法治底线

邓海建

近日有媒体评出中国2012年度汉字,“微”字当选。“微”,是位卑而忧国的草根情怀,是借助网络勃兴而焕发的公民力量。可以说,互联网,集聚“微小”而成“宏大”,集结“微弱”而成“磅礴”。

然而,我们在肯定网络“微动力”的同时,也不能不提及一些失范的现象:与前些年相比,如今的网络诈骗活动已形成了由制售、办理虚假银行卡、倒卖他人身份证等业务构成的地下产业链;在最近的一次网络反腐中,厦门大学一女生的写真被盗用为官员情妇照片在网上流传;12月14日,央视新闻频道以“疯狂的垃圾短信”为题再次披露垃圾短信问题……时下的中国网络,在呈现珠零锦粲的同时,也在客观上放任了魑魅魍魉。

社会生活有边界,网络世界有底线。虚拟的互联网,不能跳脱公序良俗的规制。这个道理并不复杂:网络本就是人类生活、

生产的工具,网络活动本身即是社会生活的投射,不应也不能成为一个“只要自由、不要约束”的王国。以法律规范网络生活,既是对网民权益的保护,更是网络自治的前提。毕竟,网络从来就不是“法外之地”。

对中国而言,以法治加强互联网监管,已是迫在眉睫。在上周末举办的2012广东互联网大会上,工信部通信发展司司长张峰透露,截至今年第三季度,我国互联网用户已达5.5亿人。与此相对应的是,网络安全形势不容乐观,虚假信息、非法入侵等行为时有发生,个人隐私权得不到有效保护,网民随时都可能“躺着中枪”。用户日益庞杂,规则却“不设防”的网络,已经成为公共管理面临的难题。

由此观之,中国互联网立法一课亟待补上。从既有规范来看,2000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

办法》,此后又颁布过诸多“暂行规定”,但仍不能完全跟上中国的“网情”;从民情民意来说,今年两会,有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净化网络环境”的建议,“加快网络立法进程以明确权责”的声音也得到舆论积极回应;从国际惯例而言,且不说早在1986年美国国会就通过了《联邦电子通讯隐私权法案》,就在当下,英国正在为出台“通讯数据法案”而广泛讨论——可见,依法管理互联网,真正算得上是国际惯例。

不以规矩,不成方圆。互联网立法与其他立法一样,本意并不在于“限权”,而在于引导公众更有序、更规范、更合法地享有自由权益,从而避免误伤、防患于未然。当然,从长远而言,彰显并激活互联网的正能量,网络也当成为“法治中国”的表率。

(原载12月19日《光明日报》)

也要建设好“出恭”文明

朱绩崧

时内热衷,服“栀子金花丸”,常跑厕所。那日在CBD下了地铁,找到厕所——(如果您刚吃完晚饭,建议别读下去了)坑位的门锁给砸坏了,拉开,恶臭扑鼻,苍蝇乱舞。但见坑中粪秽积聚盈尺,墙上写满“交友热线”。拉下冲洗的手闸,滴水不出。奈何药力凶猛,五内翻沸,只得屈膝隐忍(其间,门被“难友”数次打开),在最后一刻又发现:没有手纸。

三年过去了,手纸问题在北京这样的大城市,甚至在声名远播海内外、国家拨款数以十亿计的清华大学,似乎还困扰着使用公厕的人们。

12月12日,清华大学一名学生在微博上发问:“每次来文图

(清华大学图书馆人文分馆)都会突然意识到厕所没纸的严重问题。手纸预算很多吗?”此问一出,同校学生立刻围观。有人回应:“每天背着书包到馆学习,默默地找一个角落坐下,默默地掏出电脑、书本、水杯、手纸,如果哪一天忘记带了特别是后两样东西,那一天就会要么渴死,要么憋死。”有媒体就此话题采访了清华新闻传播学院的王同学,小王说:有一次他在图书馆想上厕所,因为忘了带手纸,只好骑车十分钟跑回寝室,“我以前在台湾学习,厕所里都有手纸。”

小王这句话,仔细听,分量挺重,能不能惊醒少数日日空谈“以人为本”却对公厕建设掉以轻心

的市政管理者,我们且拭目以待。另一方面,或许大家都见识过这类“极品”人士,他们在免费提供充足手纸的公厕里,洗完手必要把手纸哗哗地拉出滚筒,扯作京剧《天女散花》的水袖一般长:“不要钱噢,不用白不用。”从来想不到后来者会遭遇“手纸荒”,更想不到哪一天,自己说不定也成了遭遇“手纸荒”的后来者,那时怕又要骂娘不停。

古代如厕,有个文雅的叫法,据说源于科举考试,叫“出恭”。古人物质条件的匮乏,可想而知,却让这么一个“恭”字,呈现出今人所谓“文明”的意味来。今人物质条件日渐丰裕,想来应该更有理由,更有实力,建设好“出恭”的文明吧。